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於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完成

(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2) 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中信證券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銷售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銷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6.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78,500,000股銷售股份(包含56,500,000股補足銷售股份及22,000,000股減持銷售股份)，有關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概無個人承配人因銷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賣方已按購買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合共56,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淨股價(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36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

購買價

董事會謹此補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為每股股份7.83港元，而購買價6.50港元較五日平均價折讓17.0%。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359,11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59,110,000港元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1.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透過去槓桿化及調整本集團的債務結構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約144,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18,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結前
2. 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包括：		
• 在中國甘肅省金昌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約9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完結前
• 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約117,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6,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完結前

就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000,000元)而言，本集團亦可能於其識別出合適目標時，考慮將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出任何收購的特定目標。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行業的市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作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Pioneer Top ⁽¹⁾	413,007,999	35.25	413,007,999	35.25	413,007,999	33.63
賣方 ⁽²⁾	276,465,000	23.60	197,965,000	16.90	254,465,000	20.72
劉與旭先生 ⁽³⁾	600,000	0.05	600,000	0.05	600,000	0.05
閔蘊華女士 ⁽⁴⁾	300,000	0.02	300,000	0.02	300,000	0.02
王建源先生 ⁽⁵⁾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馬通生先生 ⁽⁶⁾	8,000	0.00	8,000	0.00	8,000	0.00
承配人	—	—	78,500,000	6.70	78,500,000	6.39
其他公眾股東	481,140,001	41.07	481,140,001	41.07	481,140,001	39.18
總計	1,171,621,000	100	1,171,621,000	100	1,228,121,000	100

附註：

- (1) Pioneer To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的 42%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七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 58% 的股權，該七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 (7%)；茹正濤先生 (7%) 及本公司僱員尚德偉先生 (7%)；朱性業先生 (7%) (已退休)、李步文先生 (16%) (已退休) 及李玉順先生 (7%) (已退休) 及王乃仁先生 (7%) (已退休)。劉興旭先生可根據信託協議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閔蘊華女士實益擁有賣方的 12.74% 股權，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為 1,000 名以上的受益人信託持有賣方餘下 87.26% 的股權。閔蘊華女士可根據信託協議全權酌情行使賣方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3) 劉興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4) 閔蘊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王建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馬通生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7) 股權結構中的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